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翊萱

電話：7273173#312
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66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TFH2QW)

主旨：有關本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（詳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對特殊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課程實施之專業理解，透過系統化之初階及進階研習與認證機制，強化教師於融合教育、通用設計、合理調整、普通班課程調整、合作教學及AI輔助教學等核心教學知能之應用，提升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品質，確保學生學習權益，並營造融合友善之學習環境，請各校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本計畫課程分初、進階兩階段辦理，本縣所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需於118學年度前取得初階及進階必修研習9小時及選修研習3小時，各12小時研習時數，初階及進階研習總合計時數為24小時。

（二）為確保培訓成效與學習銜接性，參與進階認證者，需先

輔導室 收文:115/05/05



1150001536

無附件



取得初階認證資格，始得申請進階認證。

(三)完成本計畫初階/進階研習時數之特教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，並納入本縣特教評鑑指標(學校特色加分項目)。

三、詳細初、進階計畫及自我檢核表繳交期程將另函通知。

四、檢附計畫1份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:特教中心輔導組黃老師，7273173#3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線

